**松山文創園區「藝思空間」公開徵件辦法**

1. 宗旨：

松山文創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作為台北指標性的文化創意中心，為鼓勵視覺藝術、新媒體跨界、設計與文創類型之創作，與製菸工廠南向一樓規畫一小型展覽場地—「藝思空間」，讓創作者能充分掌握展覽場地。園區期許「藝思空間」可做為民眾的共享藝術空間，以全年公開徵件方式，邀請藝術、新媒體、設計、文創相關跨領域的創作者申請，讓「藝思空間」作為展現原創能量的平台。

二、展覽徵件內容

以藝術、新媒體、設計相關領域為主要徵件對象，申請展出作品之內容、形式、媒材不拘，以跨領域並具有以下特質之展覽提案得優先採納：

1. 針對「藝思空間」進行據地創作(但以不破壞館舍建築為前提)之展覽提案。

2. 首次在本市公開發表之新作展出。

3. 能提供民眾互動參與機制之展覽提案。

備註說明：商業性展覽不在徵件展的徵件範疇中。

三、申請資格

1. 從事當代藝術、新媒體或設計相關之個人或團體(不限國籍)。

2. 各級機關、學校之社團聯展或畢業展，均不受理申請。

四、送件須知

1. 申請者須依規定下載申請表單(如附件)及提送相關附件檔案。

2. 送件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不齊者不予受理。

3. 送件之數位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概由園區留存，申請者請自留備份。

4. 申請文件及相關附檔請以郵寄、親送或其他方式遞送至松山文創園區營運中心展策組(106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2樓)，請註明「藝思空間公開徵件提案」。

5. 相關查詢：請洽園區展策組 電話：(02) 2765-1388 (分機 132)。

五、公開徵件流程：分三階段進行

1. 提案階段：

(1) 填寫申請表。

(2) 繳交企劃案。

2. 審議階段：

(1) 由園區辦理評選。

(2) 評選通過者園區將以電話與電子郵件另行通知。

(3) 未通過評選者得於次期重新提案送件，惟對各期評選結果不得異議。

3. 製作階段：

(1) 簽約合作：園區與通過評選之提案方雙方就合作之權利義務簽定合約。

(2) 合作方式：

a. 園區免費提供藝思空間及其他園區資源如宣傳等。

b. 提案方須自行佈撤展與安排展覽期間所需顧展人力。

(3) 辦理展覽：提案方須配合參與園區技術協調會。

(4) 結案：需提供展出照片(3~5張)、參觀人次回報等資料。

六、展覽檔期安排

1. 通過評選之展覽提案，由園區就空間檔期、展覽特性及申請者意願，儘速排期展出。

2. 每檔展期最短不可低於三週，最長不超過四週為原則(含進、撤場時間)，園區得參酌檔期調整之。

3. 展出者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需於展前二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正式知會園區。

4. 園區如因空間臨時調度之需求，得延後辦理其原定之展覽。